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及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 核查意见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阀门”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3号”文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00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4]23号”文批准，于2014年1月17日上市，股票简称“纽威阀门”，股票代码“603699”。

2017年1月17日起，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通泰（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申请上市流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纽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50,00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纽威股份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上述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等四名自然人、控股股东正和投资、通泰香港承诺：自纽威阀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纽威阀门的股份，也不由纽威阀门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纽威阀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纽威阀门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三、经核查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纽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

2、纽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9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9.3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数量为 2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398,650,000	53.15%	398,650,000	0
2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196,350,000	26.18%	196,350,000	0
	合计	595,000,000	79.33%	595,000,000	0

四、控股股东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通泰(香港)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对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纽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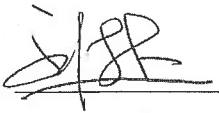
2、本次限售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纽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3、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通泰（香港）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此次延期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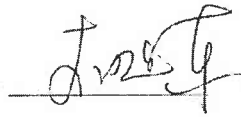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及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连杰



李旭东

